

目 录

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	刘叔新 (1)
解放前我国学者论汉语实词词类划分问题	云景魁 (8)
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	宋玉柱 (17)
物量动量与宾语补语	伶 军 (25)
补说指代性副词“相”	解惠全 (30)
试谈古汉语双宾式	张世禄 (37)
古汉语的有字句	孔祥珍 (43)
人性问题驳议	梁志诚 (50)
浅谈人性和文学	柳景瑞 (61)
人性琐谈	王振德 (69)
人性与革命的人性美	谢常青 罗伯良 郭临瑜 (75)
人性初析	唐玉廷 (80)
古代文论中有关形象思维的几个概念	王达津 (84)
论曹操的游仙诗	吴 云 (94)
王维的奉佛与诗歌初探	贺新居 (98)
论韩愈散文的艺术成就	孙昌武 (104)
中国戏剧起源及形成探疑	宋绵有 (113)
冷伐幽砭托磊块 奇夸妙想压搜神 ——谈《聊斋志异》的讽刺内容与讽刺技巧	张学忠 (120)
论《女神》的泛神论思想	邱文治 (129)
从《屈原》的心理描写看郭沫若历史剧的抒情性	焦尚志 (138)
郁达夫的爱国主义思想	李永寿 (143)
略谈朱自清散文的艺术特色 ——读《温州的踪迹》札记	陈锡玲 (148)

徐志摩诗中的人道主义思想	张学植 苏振鹭 (152)
留下屐痕的诗人——戴望舒	鲍 晶 (160)
论方纪的文学道路(节录)	王树人 (172)
漫谈孙犁近作散文	刘宗武 (177)
论蒋子龙的小说创作	夏康达 (186)
贵在有自己的声音	
——评青年作家冯骥才创作的艺术特色	黄泽新 方伯敬 (193)
可贵的探索	
——《灶火的故事》读后随想	顾传菁 (198)
论“山西派”的艺术特色	蔺羨璧 (200)
艺术王国里的歌神与勇士	
——王蒙创作初探	张学正 (206)
道德与诗情	
——试评张洁的作品	盛 英 (213)
让更多性格独特的人物来到我们中间	
——读张抗抗的小说《夏》想到的	金 梅 (217)
谈谈司汤达的《巴马修道院》	陈友书 (223)
政论家托尔斯泰	任子峰 (229)

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

刘 叔 新

一

现代汉语的助词，按照日前较为流行的看法，包含三类，就是语气助词、结构助词、时态助词。这种看法之所以流行，主要是由于中学汉语教学所用的语法系统起了推广的作用。比较流行的观点不见得大家都接受。比如，有的现代汉语教材就并不采用上述看法。举两种影响较大的来看：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的《现代汉语》上册（1958），把助词的范围定在“的、得、所、似的”几个词上；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订本（1979），只提出结构助词和时态助词两类。

大学教材不能不说反映了语法学界一部分人的观点。不少语法学者对于汉语助词的见解，与流行的看法确实是不同的。这里只须举吕叔湘先生、王力先生和黎锦熙先生的例子。吕先生在其《中国文法要略》（1956）中，曾把所有意义不实在的词称为“辅助词”，其下分出的“语气词”才大致相当于现代一般所说的助词，包括叹词和几个副词在内（P P.17,18）。在其近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商务）中，观点有了改变，认为除语气助词外，其他的助词大概都有能否保留词的资格的问题（P. 45）。五十年代中期，吕先生曾发表过同助词的流行看法较为接近的观点：他和孙德宣先生合著的《助词说略》（刊于《中国语文》，1956，6）被视为关于助词的重要文献而收入《语法和语法教学——介绍“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书里；尽管如此，此文认为“助词这个类”既可是语气词加上语气副词，也可是语气词加上“的、得、所、了、着、过、们”等，这种观点和中学语法教学所用的仍是不一致的。王力先生的语法著作里并不用“助词”的说法；他在纯粹的虚词中只是确定了连续词和语气词两类，其余和“子”“头”“儿”等在一起都是“记号”。①黎锦熙先生把助词看作一种情态词，指的只是“吗”“呢”“哇”等。②

可见，认为有语气的、结构的、时态的三类助词（下文略称“三类助词”）的流行观点，实际上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可。这表明它尽管流行，却未必正确。问题在于，它本身确实有不少疑点或不合理的地方，那是应该提出来讨论的。

首先，外延太广，概括的种类过多，因而产生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究竟助词是什么样的词？助词既然是虚词的词类，就应该同其他虚词词类一样，具有统一的语法特点——某种特定的语法意义及将它表现出来的语法形式。凭着这样的语法特点，才能把一类虚词同其他种类的虚词区别开来。比如连词，总是表示它所关联的两个结构项彼此地位相当地互相连接，其音段（segment）形式在语流中相对地独立——一般分隔开地处

在两个同类实词或词组之间,或在句首而互相呼应。据此语法特点,连词就与其他虚词清楚地区别开来。助词包括语气、结构、时态的三类,是难以得出这种区别性的语法特点的,尤其是概括不出区别于其他虚词类别的语法意义。把助词的范围定得那样广泛,要回答“什么是助词”,就必然不能很好地抓住助词的特征,无法使它区别于其他虚词。例如差不多都像下面那样回答:“助词是一种特殊的虚词,是不独立而附着在别的语言单位(词、词组或句子)上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的虚词。”③试问,介词不是总要附着于实词或词组而“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吗?同样,纯量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总是附着在数词或指示代词之后,并具有一定的语法意义。那么介词、纯量词岂非与助词无别而也可是助词?当然,这并不符合于实际。只抓住形式方面的附着性特点来说明什么是助词,语法意义方面却不指出具体特点,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因为意义是语言单位实质的一个决定因素。

可见,“三类助词”的提法,首先模糊了助词的特点,使得助词成为一种难以判断和认识的词类。就是说,把助词的性质弄得含混不清。

其次,这种提法在一部分类别的确定上也存在一些问题。“结构助词”似乎没有一定的界限。像介词,就没有理由不可说也是结构助词,因为它既起结构的作用,同时也有附着性(或者附着于体词或体词性词组的前面,如“从、自、凭、把、对、对于、关于、为、比”等;或者附着于动词之后,如“于、到”;“在”和“向”则两可)。“结构助词”的“结构”,含义宽泛,从道理上说,可指语句组织上的一切结构。因此所有的语气词和所有的“时态助词”,就未尝不可以都是结构助词,因为它们也造成一定的结构。④“时态助词”定的范围却又失于窄,不仅“们”不能放进这一类,连“来、去”等也要排斥在外,因为它们并不表现“时态”。

确定助词有什么样的类别,直接表现了对于助词的理解,或者说,规定了助词表现出什么样的性质面貌。反过来,对助词性质理解得如何,又决定了助词类别的确定。

“三类助词”的提法不是偶然地同时在助词的性质和类别上都出现问题。

为了在汉语词类体系中确立好助词这个词类,尤其为了避免助词观念上的含混给语法研究带来不利影响,是有必要明确助词的性质和类别的。

这两方面需要作为一个问题同时加以分析。

二

本来助词的性质很明白、简单。在中国第一部语法著作《文通》里,助字(即助词)只指语气词。汉语语法较早的一些著作,承传了助词的这种理解。只是后来,在现代汉语的连词、介词和传统的助词之外,另有一些虚词被发掘了出来,有的语法学者把它们都归并到助词里,这才产生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

赵元任先生较早作过这种归并。⑤晚近他改变了做法,把“们”、“了、着、过”和“起来、下去”等定为后缀;但是“来着、看、着呐、的、得”等则仍和语气词合在一起看成助词。⑥有的学者似乎更进一步,把“了、着、过、们、的、得、所”都看成词素,即它们和语气词根本不是同级的语言单位。如王力先生就认为,这些语法成分和“儿”“子”一样,都是记号,而“记号只是词的一部分,不能独立成词”。⑦这样处

理虽然简单而可使助词不致复杂化，但是并不符合实际。“的、得、所”是词，很难有什么怀疑。因为很多时候，“的、所”附着于词组（例如：“来上海的那天”；“所不知道”）；⑧“的、得”所依附的成分有时可以脱离它们，而原有的语法结构和意义却仍可保持（例如：具体的问题=具体问题；走得累了吧=走累了吧），说明“的、得”不是词尾（ending），更不可能是词缀（affix）。“了、过、们、来着、看”等，由于都可以附着于词组（例如：“发现和说明了一条规律”；“几次规劝、批评过他”；“女士和先生们”；“刚才看见他在这里来着”；“再试一次看”），也不可能不是词。“着”所附着的动词可以脱开“着”，借词汇手段而同样表示进行的意思（例如：吃着饭→正在吃饭；打着球→在打球），见得它加上“着”是词与词的联结，而非词干与词尾或词根与词缀的联结。

就绝大多数归不到连词、介词、语气词和感叹词范围里去的虚词来说，它们确实都是词；⑨至少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看，把它们定作词要较为合理和稳妥。国内各种语法教材和大部分汉语语法著作（包括新近出版的、由吕叔湘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都这样处理，并不是偶然的。

既然不入连、介、语气、感叹的虚词，总的来说不可以作词尾或词缀来处理，那么它们应否和语气词并合为助词，或者它们本身并合为助词是否合理，就成为现实的问题。而同时，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当然也就存在而需要弄清楚。

不论把这些虚词全部地或部分地归并入传统的助词（语气词），还是只把它们定为助词，或者统合任何一些虚词为助词，都应符合两个原则：（一）能从全部被统合的单位所含有的语法意义中，概括出一种共同的语法意义——词类意义范畴；（二）所有被统合的单位都同具某种区别性的语法特点。符合这两个原则，才能保证称为助词的词类具有特定的语法作用而区别于其他虚词类别，使这个词类性质清楚，有其存在的价值。两个原则缺一不可。“三类助词”的提法之所以有毛病，就在于所作的归并只注意到语法形式方面一个泛泛一般的附着性特点，而没有完全体现出原则（一），更没有体现出原则（二）。下面本着这两个原则，把语法学界归并助词所涉及的单位分成几大类，逐一来看归入助词是否合适，即看看助词在类别上如何确定方为合理，并随之具有何种性质。

A，吗、呢、吧、罢了、啊、呐（哩）、了、啦、喽、的、嘛（嘿）、呗、得了、也好、也罢、好了、就是了、咧、么、来。这些语气词既然在作用上都是表示某种语气，而且都紧密地附着于句末或实词、词组之后，都带轻声（仅个别多音词开头音节重读），合为一类虚词，称之为助词，就是合理的、可行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把这些词放在助词范围内，历来争议最小。它们包含两大类：a类出现于句末，包括“吗、呢、吧、罢了、呐（哩）、了、啦、喽、的、嘛（嘿）、呗、得了、也好、也罢、好了、就是了”等；b类出现于句子当中一个实词或词组之后，有“咧、么、来”。

“啊”兼属a、b两类。a类表示的是整个句子的语气，b类则往往是句于局部的语气。所谓语气，是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所具有的状态，或说话人赋予这种关系的感情、态度色彩。a类语气一般表现在主、谓关系上。例如：

你懂吗？——主、谓的联系存在疑问。

你回答吧！——主、谓的联系必须发生。

他会来的。——主、谓的联系肯定是事实。

我散步罢了！——主、谓的联系不值得重视。

你参加得了！——主、谓的联系不妨发生而且发生为好。

b类语气除可表现在主谓关系上之外，常可表现在其他句法成分的相互关系上。例如：
你们应该去。我们么，留下。——“我们”和“留下”的联系不紧凑，经短暂考虑才实现。

今天写不了。明天么，可能动笔。——“明天”和“可能动笔”的联系不紧凑，考虑了一下才实现。

桌上摆着本子咧、纸咧、笔咧、砚咧、墨水咧，文具很不少。——“本子”“纸”“笔”“砚”“墨水”之间的联系是具体展现的列举。

一道道山来一道道水。——“一道道山”和“一道道水”的联系是带感情的，两项之间有抒情的间顿。

无疑，不论a类还是b类，都是在句法关系上起同一种添附作用的。因此，语气词是句法范畴内的一类虚词，在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上是统一的，性质比较单纯。传统上把它们确定为助词，看来没有什么理由要加以改变。

B. 的、得、个、所。四个单位也是句法范畴的虚词。这里的“的”，和A组的“的”在语法意义上大有差异。⑩ A、B两组的“的”可各设为“的_a”、“的_b”。“的_b”又还分为两种：

(的_b)¹——表示被它附着的成分是定语。

(的_b)²——表示被它附着的成分是状语。常写作“地”。

(的_b)¹后面的被修饰成分不出现，形成所谓“的”字结构时，(的_b)¹在作用上有些变化，可以说成为变体(的_b)^{1'}，它只表示被它附着的成分是潜在的面非实在的定语，同时又使这潜在定语加上它而成为一个名词性词组，即

$A(N, \text{Pron}, V) + (\text{的}_b)^{1'} = A(N, \text{Pron}, V) + (\text{的}_b)^{1'} + [N] = NP$

可见无论(的_b)¹、(的_b)^{1'}还是(的_b)²，都是直接作用于句法结构，表明词语的组合关系的。“得”具有清楚不过的句法作用，表明其后面的成分同被它附着的成分之间有着补充关系。“个”的作用也是如此：不同于“得”只是不能有否定式，还含有夸张或“想要它实现”的意味(例如：“把他们打了个落花流水”；“咱们游个痛快”)。

“所”很特别地附着在动词前面，意义和作用都同(的_b)^{1'}一致，只是形式上相反，即

$\text{所} + V = \text{所} + V + [N] = NP$

“的、得、个、所”在语法特点上，无疑具有共同性：都直接表示词语的一类句法关系(偏正关系)，形式上是紧密附着于实词或词组的。这使它们有资格组成一个虚词的类别。但是如果扩大语法意义的概括面，未始不可合A、B组为一个词类——助词，因为形式上既都紧密黏附，意义上也都直接表现句法关系(虽然表现的角度不同)。这样的归并，道理上却又必须把介词并进来。因为介词与B组词的一致性还大于A、B两组的一致性。介词直接表示所带出的体词或体词性词组修饰动词(形容词)或动词性(形容

词性)词组,即表示偏正关系;同时它也是附着的。因此理论上,这种虚词更有理由和B组词合为助词的类别。日语的语法书中没有介词一类,但是相当于汉语介词的语法成分置于格助词中,同时相当于B组词(的_b)¹和(的_b)¹的_の也置于格助词内。不过,汉语的介词作为一类独立的虚词早已成为常识,不宜改变提法;而且这类词除语法功能外,还以不同程度地残存着动词性以及附着的程度一般较低而仍与B组词有不小的差异。因此把介词和B组并在一个词类,未必适当,实践上也未必可行。^⑩这样,B组也就不应同A组合为助词。不妨把它看作和介词、连词平行的一个词类(较近于介),另给它确定一个名称,比方称它为结词。

C,了、着、过、看、来看、的、们、去、来、住、起、起来、下去、下来、所、被、挨、给。这些虚词都是只附着于或主要附着于实词,表示这实词的某种词法特点的,属于词法范畴。其中的“的”和A、B组的不同,应是“的_c”。“了”“来”“所”和A组的“了”“来”、B组的“所”各不相同,可设A、B组的为了_a、来_a、所_a,C组的为了_b、来_b、所_b。根据语法作用,整个C组词分为四小类:

a,表示体(aspect)的语法意义的,包括“了_b、着、过、看”以及“来着、的_c、起、起来、下去、下来”。“了_b、着、过”和“看”作为体的语法成分,已是大家公认了的。“来着”有点接近“过”,表示曾经存在的状态,着重点是存在貌而非过去的时间,^⑫因而基本上可算是表现“体”的虚词。“的_c”表示已实现的状态,虽然也意味着处于过去的时间,但这时间同样不是着重点。特殊之处是:用在句中常兼有强调作用,而用在句末总是同疑问词相配合而造成疑问句型。例如:

你什么时候去北京的?我前天去的北京。

你怎样认识他的?我偶然认识的他。

“起、起来、下去、下来”(都是轻声)已失去动作的意义,只表示动作(依附的动词所代表的)的某种过程状态,^⑬应该承认这也是体范畴的语法意义。

b,表示动作趋向的语法意义的,包括“来_b、去、住”(都是轻声)。“来_b”表示内向,“去”表示外向,“住”表示目标向(如:“端来”“捧来”“拿去”“放眼看去”“看住他”“管住他”),三种语法意义显然属于一个“趋向”的语法范畴。

c,表示被动态的语法意义的,包括“被、挨、给、所_b”。“被、挨、给”直接附着于动词前而时,才是态(voice)的语法成分;附着于体词前时则是介词。“所_b”是文言语法的成分,现在只用于书面语,如:“被狼所伤”,“为对方所发现”。

d,表示集合体(只指人)的语法意义的,只有“们”。

无疑,C组四类词本质上都只是表明实词的语法性质的,都是一般由构形法形态表现的语法范畴的负荷者。换言之,这些虚词只作用于词法,并不直接表示词语的组合关系,即不是句法的语法成分。既然如此,C组词同A、B组并合为助词,或者只同B组(或A组)并为助词,就都不妥当。因为并合词法的和句法的虚词,必然概括不出区别于其他虚词类别的词类意义范畴。

C组词性质上很接近于词的构形法形态,是比较特殊的虚词,应该确定为一个独立的词类。有的学者从形态的角度出发,认为这种词在语法形式上是“外部形态”,^⑭这是颇有启发性的。据此,接从词的角度出发,大可称C组词为“形态词”。当然,把C组

词看作助词并非不可，但若如此，A、B两组词都应排除出助词范围。

D, 的话、似的、等、等等。“的话”从功能看，和连词“如果”“要是”相当；比如可作如下意思不变的转换：如果（要是）这样→这样的话；要是（如果）他来→他来的话。从形式看，“的话”紧密地附着于实词或词组之后，和一般连词不同。这个词有点像日语的接续助词。不过与其专为它设一类助词，不如把它看作特殊的连词得当些。“似的”和“等”都有某种概念性的含义，可作句子成分，不好算虚词。从意义和功能来看，它们约略分别相当于指代性的“那样”、“这样一些”、“这样的和若干其他的”。比如：疯子似的乱嚷→疯子那样乱嚷；像血似的→像血那样；纸、笔、墨等文具→纸、笔、墨这样一些文具；有布、鞋、毛巾等等→有布、鞋、毛巾这样的（物品）和若干其他的。可见“似的、等、等等”可看作附着性的特殊指代词。

三

综合上述，助词的类别范围，不外有三种可以考虑的确定方案：（一）包括A、B两组和介词；（二）只是C组；（三）只是A组。（一）的处理过于违反习惯观念，并不理想。（二）的处理虽然可行，但是完全抛弃传统是未必适当的；另外，日语的助词基本上都起句法作用，汉语助词在性质上也不宜和日语相反。那么，只有（三）的处理既不违理，又不违反传统和习惯。

确定助词只是A组词，助词的性质就很清楚：是一种只在句法上起语气作用而紧密地附着于句末或句中片段末后的词。它拥有的成员并不少，是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别的。

注释：

- ①《汉语语法纲要》，P P. 45、46，1957，新知识出版社。
- ②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P. 12，1952，商务印书馆。
- ③天鹰：《关于助词的几个问题》；见《语文知识》1957年5期，P. 30。
- ④“V+了”、“V+若”或“V P+来若”等毫无疑问地是结构。语气词则通常和语调一起，造成句子的最高一层结构，如：

			吗？
你			
	喜	欢	
	北	京	

- ⑤赵元任：《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载《清华学报》3卷2期，1926。
- ⑥见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P P. 125—130，P P. 363、364，1979，商务印书馆。
- ⑦王力：《汉语语法纲要》，P. 46。
- ⑧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把既可附着于名词之后又可附着于词组之后的“-S”称为marker（标志）（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P.

209, 1959), 捉摸他的意思, 是不好把这种语法成分看作词素, 也不太好说是词。但是要在词素与词之间定出一种既非词又非词素的中介单位, 是不可能的。比词素大一级的单位只能是词, 比词小一级的单位也只能是词素。因此不是偶然地, 被凯特的 marker 也指 and 这样的成分(同上书, P. 153), 即它实际上是一种词。“的、所”的情形和“-S”是类似的。

⑨本文的任务不在于给这个结论作详细的论证。考虑到有少数例外的可能, 所以说“绝大多数”。

⑩“的”是个跨类的多义词还是几个同音词, 尚无定论。这并不妨碍按不同的意义而将它分别归入不同类别。

⑪有某种句法作用和附着性的纯量词, 并入 B、A 组更行不通。

⑫例如: “我早上见他站在门外来着。”“你说老张怎么生气来着?” 不用“来着”, 时间亦明。

⑬例如: “说起这件事”——开始。“笑起来”——发生并进行。“说下去”——继续进行。“还是说下来啦”——进行到完毕。

⑭见高名凯《语法理论》, P P. 75—76, 83—85, 1960, 商务印书馆。

解放前我国学者论汉语实词词类划分问题

云 景 魁

词类问题属于语法学研究的内容之一。我国传统语言学一向侧重对汉字形、音、义的研究，对于汉语语法结构，始终没给予应有的重视。直到一八九八年《马氏文通》问世，这局面才被打破。此后，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开展，词类问题便成为学者们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

在印欧语言研究中，词类问题提出较早。初期，词类曾被理解为根据词汇意义对词进行分类。后来人们意识到，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是根据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出来的一定语法意义给词分出的类。印欧语的词富于形态变化，词的语法意义可以分别由词的不同形态表示出来，这样，根据词的不同形态便能划分词类，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汉语的词本身缺乏形态变化，一个词发挥不同词类功能时，尽管语法意义起了变化，却没有不同形态作为标志，这种语言是否也能像印欧语那样能给实词分出固定的类来呢？我国学者多年来对这个问题不断进行探讨。他们鉴于汉语的词形变化不足以作为词类划分依据，于是从不同角度出發，确定不同标准，试图解决汉语实词词类划分问题。本文拟就解放前有关语法著作中所论及的这个问题，作一述评，备研究汉语实词词类问题的同志们作为参考。

一

《马氏文通》一书是马建忠模仿拉丁语语法写成的我国第一部古代汉语语法著作，书成于一八九八年。

《文通》包括四个部分：正名、论实字、论虚字、论句读。前三部分主要讲词类，是本书的重点所在。

马氏的词类观点，在正名部分里明白表现出来，他说：“字各有义，而一字有不以一义者……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①这句话的意思是：“字有一字一义者，亦有一字数义者。……凡字之有数义者，未能拘于一类，必须相其句中所处之位，乃可类焉。”^②并举例说明，摘录如下：

“《史淮阴侯列传》‘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两前将字解用也，动字也，末将字，名也。”

“《庄德充符》‘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惟止能止众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静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与众止两止字、泛论一切不动之物名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动字也。是一止字而兼三类矣”。^③

接着马氏作出结论：“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

耳”。④

《文通》本来是模仿拉丁语的语法写成的。他自己说过：“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⑤这样他就先有了词类的观念，研究汉语语法时，看句子里某个词的意义符合某类词的定义，便认定这个词属于某类。如上举第一例，“将兵”“将将”的前两个“将”字，从上下文义看既然是“用”的意思，符合“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这个动词的定义，便定为动词。第二例“止”字在上下文中由于用法不同，表现为三种意思，用各类词定义的标尺衡量之后，于是分别纳入形容词、名词、动词三类，所以说“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⑥

既然先有了词类观念，然后看词的意义符合那类词的定义便归入那一类，实际上这是随义“辨”类，汉语的词“一字有不止一义者”，若随义辨起类来，自然会得出“词无定类”的结论。

《文通》讲语法并没遵守“词无定类”的原则，例如讲到“通名（按即抽象名词）假借”时说：“通名往往假借静字，《孟万下》：‘用下敬上，谓之贵贵；用上敬下，谓之尊贤。’‘上’、‘下’、‘贤’、‘贵’本静字也，而用以指人。假借动字，《韩上于相公书》‘圣贤之能多，农马之知专故也’。‘能’、‘知’动字也，而用如通名。更有假借状字者，《庄逍遥游》‘天之苍苍，其色正耶’。‘苍苍’重言，本状字也，今假借为名”。⑦此外在讲到动词假借时说：“动字既类，其用不素，其为体也无方，名字、代字、状字皆假借焉”。⑧这又等于告诉我们说，词有定类。因为只有承认词有定类之后，才有甲类词用为乙类词的问题，否则就不会产生假借问题。一方而明说词无定类，一方而暗示词有定类，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马建忠把印欧语法学中的词类观念移植到汉语语法研究领域中来，并没有正确地理解这个术语的含义。词类属于语法范畴问题，它是概括了的语法意义的分类，不是根据词汇意义分出来的类。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文通》“正名”卷中给实词下的定义如：“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以当事物之形者曰〔静字〕”。⑨仅就所指的意义来说，应该是语法意义，不是词汇意义。例如说名词用来称呼一切事物，但事物不仅指有形无形的物与事，就连动词所指的“事物之行”，形容词所指的“事物之形”，抽象看待都有资格作为“事物”的内容。如果从词汇意义上看，表明动作的自然应该是动词，表明性质的自然应该是形容词。但从语法意义上看，当人们把动词、形容词表示的意义做为“事物”看待时，它们便成了名词。可见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不是一回事，在划分词类时应当严格地加以区别。词类划分是以语法意义为根据的。

从另一方面说，按照词汇意义来划分词类，分出的类可以多到不可胜数，如天文类、地理类、动物类、植物类、人类、草木虫鱼类等等，举凡客观事物可以分类的，都能在语言中的词里反映出来，但这些只是逻辑概念的类。逻辑概念的语言表达都是名称，和语法中的词类不是一回事。马氏以词汇意义作为划分词类的根据是错误的。同时他把出现在一切句子里的个别词当做分类的对象，也不能认为是正确的。

二

在《马氏文通》之后，于1922年，出版了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这本书的中心内容是论述汉语的词类问题，兼及语法理论。陈氏对汉语词类问题的见解不同于马氏。他从两方面来定词类。

1. 根据各类词所居之文位定类。

他说：“词类之区分形式上无从判别，是故字类不能从其字定之，而祇能从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时仍可归纳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应属何类”。⑩各类词和文位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书中另一处说：“名、动、象、副等之质各异，因在文章上各取得其特定之文位（如名字居主位、目的位、领位、被领位、象字居冠位、说明位、自动字、他动字居说明位，副字居副位等是也）。”⑪既然如此，归纳“其字所居之文位”自然就可以“定其字主要应属何类”了。从陈氏依据文位定类的主张，可以看出他是把词类和句子成分看成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的。其实汉语的实际情况，比陈氏所设想的要复杂得多，两者之间并无严格的对应关系。所以陈氏虽然主张根据文位定类，但同时却不得不提出另一辨别词类的标准。

2. 依据“本用”定类。

“各字应归入之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⑫什么是本用呢？陈氏解释说：“盖凡字一义只有一质而可有数用，从其本来之质而用之者，谓之本用”。⑬所谓“本来之质”原来是指词的本义。他在批评《马氏文通》引《庄子德充符》“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惟止能止众止”一例，认为马氏谓“止”字有四用而兼三类时说：“以余观之，马氏所举之三类，皆属止之活用，止之字类应为自动字，即‘独然而止’之‘止’是也”。⑭金兆梓先生对马氏的同一举例也发表过议论，正可做为陈氏意见的补充说明。他说：“三个字（按指马氏认为分属于三类的‘止’字）都是由活用而得，非本义，‘止’字的本义，按着《说文》说是‘下基也’，实在就是足趾的意思，《易经噬嗑》‘履校灭趾’是正用，转注为‘屯止’的‘止’，如《诗经》‘绵蛮黄鸟，止于邛’，上引《庄子》句中四个‘止’字，实在都从‘屯止’的‘止’字活用而来”。⑮

由此看来，就一个词的本义而加以运用的是为本用，就其引申义而加以运用的则是活用，例如名词主要为“表物之字”，这是本用，除表物外还有“象用”，“动用”，“副用”等，是为活用，区分词类要从本用而不从活用。

按词的本义加以运用而得本用。本用的词必出现于特定的文位，归纳文位可以确定词类，归根到底词类还是由词的本义来决定的。马建忠、陈承泽同样根据词义定词类，因为陈氏区别词的本义和引申义，定类只凭本义，马氏则平等看待，只要“义不同”就“类亦别”焉，因此两人却得出“词有定类”和“词无定类”的截然相反的结论。

陈氏区分词类以词汇意义为根据，和马建忠一样是不正确的，他并且提出词的本用、活用问题，主张根据本用定类。“词类”是词的语法意义的归类，就运用情况而言，汉语的词不象印欧语有形式上的变化，一义有数用而形式各不相同，印欧语的词可以根据变化的形式分纳于数类，每类词各有固定的用法，并代表一定语法意义。汉语的词一义虽有数用，但词形并不发生变化，而且一个词的各种用法并不一定和句子里的固定成分相对

应，说汉语的词有特具的用法，出现于特定的文位是没有充分根据的。所以不能仅仅从其具体的运用情况来确定词类。

三

1924年，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出版。这本书以现代汉语语法为研究对象。有较大影响。书中引论部分首先谈到“句本位”语法。所谓“句本位”语法指的是“先理会综合的宏纲（句子），再从事于分析的细目（词类）”。换句话说，就是以句法分析为主，词类分析为次，从句法到词类。关于词类的区分，黎先生说：“国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无从分别，必须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职务，才能认定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⑩例如：

（1）用作主宾语和某些类型补足语的是名词；

（2）用作述语的是动词；

（3）用作名词附加语的是形容词等。

并由此提出了“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⑪的主张，“依句辨品”是黎先生词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为黎先生看到汉语一个词的用法没有限制，看来是一个“名词”（根据意义而定），有时也做“动词”、“形容词”、“副词”用，而“活用的时候，词类虽改，形体依旧。”于是说：“词类要把句法做分业的根据”。

然而“依句辨品”只是黎先生词类理论的一个部分，另一个部分则是依据“语词在言语的组织上所表示的各种观念”来区分词类，汉语的词依据观念分为九种：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等。

鉴于汉语的一个词在句子里可以互相转用，黎先生为实体词设下七“位”。简单地说，“位”就是职务。设“位”的目的就是为了使“名词”兼任本职（主宾补）以外的职务时不转类，这时叫做“名词在某位”。

其次立下“散动词”。凡“动词”在句子里不用作述语而用作主宾补语或“形容词的附加语”、“副词的附加语”时，统叫做“动词的散动式”，简称“散动词”，其目的也是为了使“动词”不转类，以“散动词”名义去担任句中述语以外的职务。

从设“位”和立“散动词”，可以看出黎先生想使依据意义分出来的“词类”固定下来，不受句中职务的影响，但这显然又和“依句辨品”发生了冲突。单从词义角度看则“词有定类”，若从“依句辨品”角度看，词就不能有固定的“类”了。这中间存在着矛盾。

黎先生的词类理论中既然存在着矛盾，无法自圆其说，他就不得不再加以修改。解放后在重新解释“依句辨品”的同时，黎先生宣布“离句无品”是不正确的，⑫因为按照这种说法，将导致词无定类的结论，而黎先生是主张汉语“词有定类”的。对于“依句辨品”则解释为“依照句子的组织来‘辨别’固有的词类，……并不是说‘依句〔分〕类’，要依靠词儿进入句子组织中才‘区分’得它的词类出来，‘依句〔分〕类’是不正确的，‘依句〔辨〕类’是压根儿没问题的。”⑬然而把“依句辨类”拿到汉语实践中去检验，就会发现问题正出在这个“辨”上，吕叔湘先生批评黎先生这种解释时说：

“比如有一个词，根据它的‘词义’的性质已经定为名词，那末辨来辨去它的名词的性质

应该越辨越明，怎么左一辨辨成个形容词，右一辨又辨成个副词了呢？这是‘分辨’，不是‘明辨’”。④事实的确如此。

黎先生对词类理论的修改，不限于重新解释。在《新著国语文法》重印本里，索性将“依句辨品”改为“依靠句形、显示词类”，⑤“依靠结构，显示品类”。⑥这种修改和“拿‘句法’来控制‘词类’”的说法是并行不悖的，都是“明辨”思想的发展。“拿‘句法’控制‘词类’”是说“凡词各有定类，进入‘句法’‘成分’中，有执行本类本职的（如名词任‘主语’等）；有兼他职的（如名词在‘领位’等）；有由职显类的（如动形若任‘主’‘宾’等，虽无形态变化，也得看成名词），都从‘句法’成分上表现出来”。⑦这里黎先生强调“句法”对“词类”的作用，但同时却又声明“这不是说‘词’的本身没有‘类’，也不是说必须从‘句法’中才分得出‘词类’来”，⑧黎先生词类理论中固有的矛盾再次暴露出来，我们不禁要问，如果不是必须从‘句法’中才分得出‘词类’来，任主宾语的动词形容词为什么得看成名词呢？若是动词形容词在具体运用场合中被看成名词，那末他们本身还有“类”没有呢？

黎先生的词类理论同样不能成立。词汇意义之不能作为分类的标准，前面已经说过；句子职务同样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根据，因为词类是语言问题，不是言语问题。人们常常把词类看作是言语结构中一个个具体词的分类。“依句辨品”正是如此。其实从语言的角度来看，存在于词汇系统里作为词汇单位的才是词，现在有的学者称之为词位，言语中具体的词只是词位的变体，词类指词位的分类，不是指词位变体的分类。所以把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词，也就是把言语中具体的词当作分类的对象是错误的。

黎先生看到汉语的一个词用法没有限制，而“活用的时候，词类虽改，形体依旧”。于是提出“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主张，这种主张不能说没有一定的根据，只是黎先生为了坚持汉语“词有定类”，不肯放弃用词汇意义和词在句子里的职务两个不能作为分词类的根据来给词分类，才使得在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上，收不到预期的效果。

1932年出版了刘复的《中国文法讲话》。书中明白表示采用“句本位”的研究方法，划分词类则提出根据“词性”的原则，就是以词本身的性格为划分的原则，不过这个词本身的性格仍旧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所谓“词性”，其实就是词汇意义，所谓词性相对，就是指和他词发生关系后，还须根据该词所发挥的功能判定词类。例如：“勤苦”是静词（形容词），在“勤苦读书”和“勤苦是成家的根本”中，就分别变成副词与名词了。又如“红”是静词，但和“了、着、过”结合，显然又具有动词的性格。刘复把这叫做“静中有动”⑨

不难看出，刘复划分词类，依旧是根据词汇意义和词在句中职务两个标准，和《新著国语文法》并无二致。

四

前述我国各语言学者的划分汉语词类的方法，多半是从词义和词在句子里所担任的职务来着手进行的。陆志韦先生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的影响下，试图运用语言的结构

关系，为汉语的实词分类另辟蹊径。陆先生关于词类的理论虽见于1950年出版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一书，但是书中重点阐述词类问题的“说明书”部分，却在解放前十几年就已付印了。

陆先生关于汉语词类划分的见解，从下面的话中可以看得到，“对于汉语分别词类的标准，最重要的应当是一个词在句子里最普通的地位，其次是它自身的意义，至于单词的形式反而是极不重要的”。^{②6}这三个标准就是现在常说的词的结合性，词义、形态三个标准，不过它们在汉语词类划分中所处的地位却极不相同。

词类直接和词在句子里的地位有关，而词的地位则由句子的格式规定。陆先生从北京话里找出两种最简单的、代表不同结构关系的格式，即（1）红花（代表附加关系），（2）吃饭（代表接近关系），用它来规定三类基本词：名词、变化词（动词）、形容词。就三类词的地位说，名词是受限制的，别的词可以附加在它上面。如“花”、“饭”；动词是加在名词前面而接近（支配）它的，如“吃”；形容词是加在名词前面而形容它的，如“红”；如果一个词可以占据这两种地位而所代表的事情却大不相同，它就叫做动词，又叫做形容词。

然而汉语实词在具体运用场合中表现的复杂性，远非这两种格式所能概括的。以出现的地位而论，三类基本词的任何一类都可以出现在另两类的地位上，按着“地位一不同，词的类别跟着变化”的说法，词类又将如何确定呢？遇到这种情形，陆先生提出一项解决办法，即“一个词在某种具有区分性的格式里，已经证明是1（按指名词），是2（指动词）或是3（指形容词），以后在其他格式里还是叫做1、2或是3”。^{②7}具体地说，“有时候一个词虽然可以占据好几个地位，其中有一个是主要的，‘红’的词性应当从‘红花’之类的地位来决定它，不能从‘花红’之类的地位来决定它”。^{②8}

所谓“区分性的格式”，所谓“主要的地位”，又根据什么来确定呢？这种根据实在很难找到。在前面，我们曾对“本用”、“活用”的说法谈了不同的意见，这里的“区分性的格式”、“主要的地位”，我们认为也和“本用”、“活用”的说法有类似的性质。

词的意义和“地位”比较，虽然来得次要，但仍受到重视。当一个词出现在不同地位时，确定它的类别就主要依靠意义，例如：“吃完”、“带走”，“吃完”的“完”就是“完了事了”的“完”，那是动词，“带走”的“走”已经不是“走道儿”的“走”，这“走”就改称为副词。改称与否全看意义有没有变更，又如：“直走”、“直说”，第一个“直”还是形容词，因为它的意义跟“画一条直线”的“直”相同，“直说”的“直”则成了副词，这是辨别词类的“形式和意义互相贯通”^{②9}的原则。陆先生所说的“形式”，当是指所谓“区分性的格式”，对汉语来说，我们认为这种“形式”是无从确定的，从上面一段话来看，既然意义也可以确定词类，而“形式”又无从确定，那末“形式和意义互相贯通”实际是由意义来决定“形式”了。用意义（词汇意义）来做辨别词类的一项原则，不能令人同意，理由已如前述。

单词的形式既然被认为是极不重要的，那末划分词类主要就要用前两项标准了。

在此之前，词类划分被当作言语问题来处理，若从词的一般结合性入手，就有可能

使词类被当成语言的问题来处理。单从这一点看，陆先生的分类主张，比句子成分定类论之只看一个词在句中的已经实现的结合关系，是前进了一步。但是陆先生的分类办法过于简单，并且在确定所谓“区分性的格式”和根据意义来定类的方法上，存有主观成分和错误观点，这自然也解决不了汉语实词，具体地说，指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词类划分问题。

五

从1938年起，我国一些语言学者曾经就汉语语法革新问题展开过讨论，讨论中不可避免地牵涉到汉语词类问题。参加讨论者之一的傅东华先生曾经提出过“一线制”主张，认为“中国文字无形体之变化，词类之分须视其在句中之职务而定”。^②由此而“全部推翻旧类，得新类亦为八数”。^③傅先生真正做到了按句子成分定类，他说：“殊不知离开了职务，分部便没有根据，那末职务和词性之间必须求其完密的配合……既须求其完密的配合，就必须同职务的也同词性，异职务的也异词性，方算得妥当”。^④因此，在傅先生的词类体系里不发生“假借”问题。其所根据的原则是“分部依附于析句”（或“析句依附于分部”）^⑤但是汉语的“词类”与句子这种成分之间并没有理想的对当关系，所以傅先生以后也就放弃了这种主张。

反对词必须在句中才能分类的理论的是方光涛先生，方光涛先生主张“根据表现关系中的语词的功能”划分词类，所谓语词的功能，指的是词与词的结合关系，“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此处所指是文法范畴，而非论理范畴）。又如在‘流水’‘红花’的结合里，东华先生不是也可以辨别得出‘流’‘红’二字是状词么”？方先生跟着说：“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末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⑥在语法革新讨论过程中，方先生只在理论上提出了这种主张，解放后，在一些学者的词类问题研究中，这主张重新被提起，并被直接用来作为汉语实词分类的标准。

六

1942年以后，直到解放前夕，陆续出版了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王力先生的《中国语法理论》，高名凯先生的《汉语语法论》。在解决汉语实词分类的问题上，三部著作都是从词汇意义和词在句子中的职务两方面入手的，不同的是吕、王两先生采用了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的词品说，把根据意义分出的“类”叫做“词类”，把根据词在句子中的职务分出来的“类”叫做词品，（吕先生称之为甲、乙、丙级，王先生称之为首、次、末品）把“词类”和词品分别对待，就使得词类和逻辑概念的分类混同起来，同时又把词类和词在句子中的作用割裂开来，结果使这种作为逻辑概念类别的“词类”只能存在于词典之中，不和句子发生关系，因之它被排斥在语法问题之外。

两位先生采用词品说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矛盾。但是词品说并无助于这种矛盾的解决，因为把词分成三品更不能概括汉语“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何况提出词品说不过使原来的矛盾换了一个地方，从句子成分和词类

之间的矛盾改为和词品之间的矛盾，实际上问题依然存在。所以解放前后，两位先生一致放弃了词品说。

高先生在《汉语语法论》（1948年版）里对待汉语实词分类问题，认为“中国的语词，按其单独的存在言，很难确定其词品，虽然我们可以勉强照其所代表的基本意思而分别其品性。可是，当它存在于一个句子之中时，他的功能就固定了”。这句话意味着：汉语的词能够按其意义分类；同时也可以按其在句子里的功能分类。这种说法和句子成分定类论并无不同之处。解放后，高先生推翻自己旧说，提出了汉语实词不能分类的主张。

七

综观解放前各家对待汉语实词分类，基本上都是把词汇意义或者把词在句子里担任的职务作为分类标准。从词汇意义出发，只能得出词的逻辑概念分类，并不能得出词的语法意义上的分类，若把词在句中担任的职务作为分类标准，由于一个词在句中可以担任多种词类职务，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词的“兼类”、“活用”、“通假”等问题，很难得出“词有定类”、的结论。

有些学者鉴于汉语词的本身缺乏形态标志，试图运用语言的结构关系为汉语实词进行分类，陆志韦先生很早便提出了这种主张。继之方光涛先生也主张从词与词结合这种“广义的形态”方面着手，辨别词性。从词的一般结合性入手，就有可能使词类划分脱离言语问题，被当作语言问题来处理，这就比句子成分定类论前进一步了。

自《马氏文通》问世到全国解放，五十年间，我国语言学者借鉴印欧语研究方法，结合汉语实际，潜心研讨，为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付出辛勤劳动。其所以未能收到预期效果，固然由于一门科学体系的建立，决不能仅靠少数学者的努力，于短时期内能够奏效；实在也因为汉语和印欧语各具不同特点。如果在研究、借鉴中不能认真对待两种语言的异同，则难免削足适履，简单从事。解放前关于词类问题的研究，就没能避免这种缺点。虽然如此，几十年学者们的辛勤探讨，作为前车之鉴，对五十年代展开的汉语词类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以及对汉语科学语法体系的建立，仍然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注释：

①②《马氏文通校注》，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8页。

③④同上，第9页。

⑤同上，后序，第7页。

⑥同上，第25页。

⑦同上，第8页。

⑧同上，第243页。

⑨同上，第3—5页。

⑩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3页。

⑪同上，第22页。